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在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在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增资紫星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在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转增资本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5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1次股东大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2019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本年度内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2019年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